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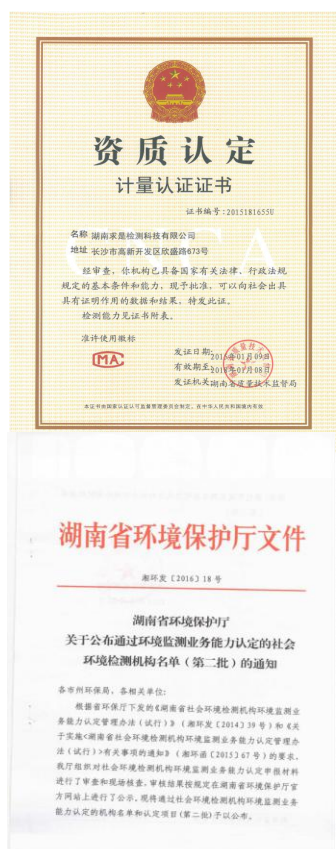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求是检测（湘）环验〔2016〕0056号

湖南求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湖南求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湖南求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60 名，其中博士生 2 名，研究生 15 名，本科生 25 名，另有资深化学、环境领域顾问 4 名。能全面承担水和废水、大气和废气、土壤和固废、噪声等项目的监测。

我司于 2015 年 1 月取得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资质证书（证书编号：2015181655U），于 2016 年 5 月通过湖南省环保厅（湘环发[2016]18 号）“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

我公司特别注重人才培养，周期性的将专业技术人员送往高校、环保系统、疾控系统等大型实验室进行参观和培训，并且特别注重技术创新，设有技术部门对分析方法进行验证，对复杂样品、高纯样品等检测难度大样品进行技术攻坚，确保每一个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品质

人--配备专业的采样团队、分析团队、商务团队、质控团队、资深顾问，合理分工的完成采样、运输、预处理、上机检测、报告签发的各项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权威性。

机--选用国际知名品牌分析仪器，设有专职工程师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仪器保持在最佳状态。

料--选用优级纯、光谱纯的分析原料并严格进行验收入库，最大可能消除背景干扰。

法--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分析检测，定期对方法进行查新和验证。

环--园林级的分析场地环境，按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要求打造，最大限度的降低交叉污染同时营造一个舒适的工作环境。

管理

客户体验--VIP 级的客户体验，一个电话就能解决您样品采集、运输、结果反馈、咨询服务等问题，无后顾之忧。

地址：长沙市高新区欣盛路 673 号 电话：0731-85578507

传真：0731-84140180 网址：<http://www.cshsj.com>

承 担 单 位： 湖南求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王泽宇

项 目 负 责 人： 屈振铨

报 告 编 写 人： 李胜男

审 核：

签 发：

监 测 人 员： 屈振铨 王奥林 肖又铭

李亿 汤宇曦 王聪 谢巧玲 傅艳

湖南求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高新区欣盛路 673 号

电话：0731-85578507

传真：0731-84140180

网址：<http://www.cshsj.com>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主要原（辅）材料	5
3.3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5
3.3.1 生产工艺流程	5
四、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8
4.1 环评结论	8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8
4.3 环评批复要求	9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9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9
5.1 废水评价执行标准	9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评价标准	10
5.3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10
5.4 噪声评价标准	10
5.5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11
5.6 地下水评价标准	11
六、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11
6.1 验收期间工况	11
6.2 验收监测内容	11
6.2.1 废水监测内容	12
6.2.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内容	12
6.2.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12
6.2.4 噪声监测内容	12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7.1 废水监测结果	13
7.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14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
7.4 噪声监测结果	17
7.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7
7.6 地下水监测结果	17

7.5 总量核算	17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结果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9
九、环境管理检查	19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19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0
9.3 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实施运行检查	22
9.4 环境风险与应急措施检查	22
9.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22
十、结论与建议	22
10.1 监测及检查结论	22
10.3 建议	24
10.3 总体结论	24
附件 1：环评批复	25
附件 2：项目总平图	29
附件 3：采样布点图	30
附件 4：现场照片	31
附件 5：整改照片	32
附件 6：会议提出的整改措施 1	34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35
附件 8：公众参与意见调查	38
附件 9：验收会议纪要	43

一、前言

面对道路建设对沥青的大量需求，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在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投资建设了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量为22500t。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砂石料场、停车场及相关软硬件设备，占地面积10680.7m²，其中生厂区面积：1600m²，砂石料场面积：2660m²，停车场面积：2000m²，道路面积：1100m²。

受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委托，永州市环境保护科研所承担《永州市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6年7月19日，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永环评[2016]63号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湖南省及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湖南求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6年8月13日-14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编制本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令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
-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2月；
- (4) 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6号《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年11月；
- (5) 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 (7) 永州市环境保护科研所《永州市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
- (8) 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州市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2016]63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总投资800万元。工程的基本情况见表3-1，主要构筑物组成见表3-2，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3-3。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		
项目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 10680.7m ² ，项目总产量 22500 吨/年，年产值 810 万。		
工程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1%		
开工时间	2016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投入试运营	2016 年 8 月		
年工作时间	80 天，每天 8 小时。		
定员	定员 30 人，其中技术人员 2 人，管理人员 5 人，工人 23 人。		
环评情况	2016 年 6 月，永州市环境保护科研所《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2016 年 7 月，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2016】 63 号		
纳污水体	就近排放（地表）		

表 3-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幢）	层数	建筑或占地面积（m ² ）	建筑结构
1	生产区	/	/	1600	露天
2	砂石料场	3	1	2660	钢结构
3	门卫室	1	1	20	砖混
4	地磅房	1	1	60	砖混
5	停车区	/	/	2000	露天
6	道路	/	/	1100	沥青砂石
7	围墙	/	/	160	铁丝网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1	沥青搅拌生产线	无锡华通 LB2000	160t/h	1 套
2	沥青储罐	/	50t/个	2 个
3	柴油罐	/	10t	1 个
4	重油罐	/	30t	1 个
5	地磅	/	/	1 个
6	导热油炉	/	/	1 个

3.2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4。

表 3-4 原、辅料配比及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耗量	单位	备注
1	骨料	20747.96	t/a	碎石，由永州市零陵周边碎石场提供
2	沥青	900	t/a	从零陵周边地区购买
3	粉料	900	t/a	矿粉，由永州市零陵周边碎石场提供
4	柴油	19.2	t/a	导热油炉消耗
5	重油	146	t/a	烘干工序消耗
6	活性炭	0.11	t/a	沥青烟吸附剂

3.3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3.3.1 生产工艺流程

沥青混凝土由加热后的石油沥青、烘干的碎石骨料以及粉料进入搅拌系统后搅拌而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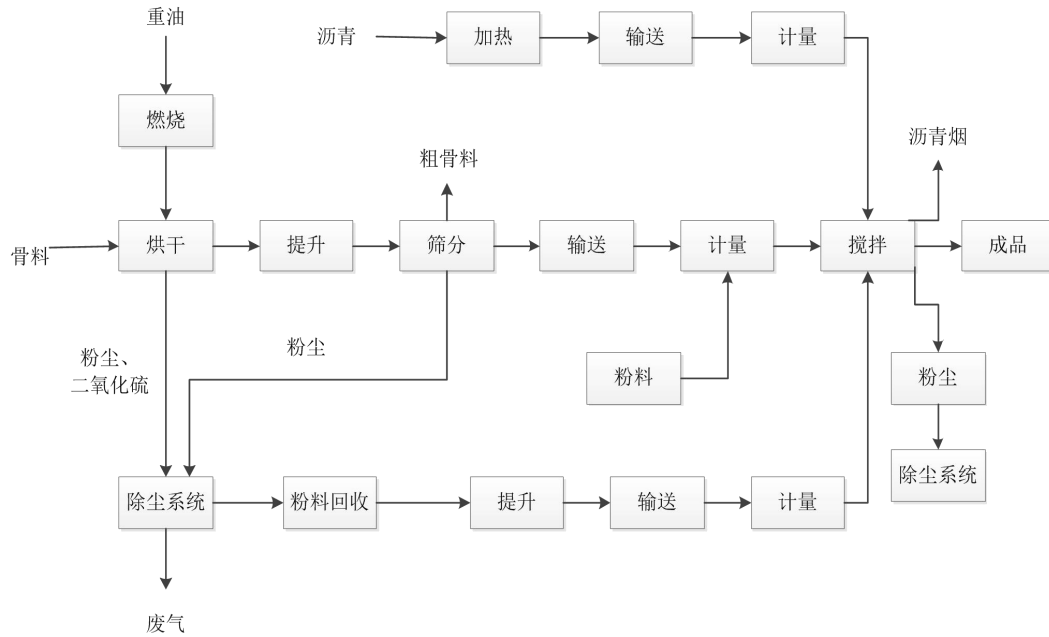


图3-1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沥青混凝土一般流程分为沥青加热和骨料烘干，再进入搅拌系统搅拌得到成品。

（1）沥青加热流程：沥青进厂由密闭管道送至项目沥青储罐，使用时用导热油炉将罐内沥青加热到150℃~180℃，最后由沥青泵送至计量器，按一定比例与搅拌缸内的骨料混合。

（2）骨料烘干流程：骨料通过皮带自动进料进入烘干筒中，烘干筒不断旋转，使骨料均匀受热到170℃。加热的骨料通过筛分系统，使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最后经计量进入搅拌系统与沥青混合。

3.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主要废气是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重油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沥青烟（苯并[a]芘）。

碎石、矿粉等原料在装卸、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本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2.9t/a，经洒水降尘后，排放量可达到0.6t/a。骨料在烘干及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为5.5t/a。搅拌过程是粉尘主要来源，搅拌系统自带一套二级除尘系统，除尘效率达到98.5%，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加热过程中，使用轻质柴油为锅炉加热燃料，导热油锅炉排放产生烟气，

骨料烘干过程中，采用重油在烘干滚筒内部喷射形成油雾，用电火花点燃，从而用以烘干骨料，重油燃烧产生烟气，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项目在搅拌过程中会排放液态烃类有机颗粒物质和少量常温下的气态烃类物质，是含有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俗称沥青烟气，其中一苯并[a]芘为代表是强致癌物。项目搅拌仪器为封闭式，产生沥青烟的地方主要在放料口，由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过后的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见表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堆场	粉尘	料场上方安装顶棚及喷淋装置，四周设置围栏，对堆场进行定时洒水抑尘
烘干、筛分工序、 搅拌工序	烟（粉）尘、SO ₂ 、NO _x	经蜗牛式除尘器+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高度 15m
导热油炉	烟尘、SO ₂ 、NO _x	经过收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楼放料口	沥青烟、苯并[a]芘	采取集气罩负压收集，由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3.3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简单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一级标准。

3.3.4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加工设备，主要有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提升机、振动筛、烘干滚筒、风机及装载车。设备自带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并依靠厂房墙壁基本可以消除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3.5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震动筛分下来不合格的骨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用于净化沥青烟的活性炭，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来源、处理措施等见表3-6。

表 3-6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措施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搅拌楼	粉尘	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骨料	一般固废，由骨料供应商回收
沥青处理系统	失效活性炭纤维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维修车间	废机油、抹布、手套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乡镇建立的垃圾中转站运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四、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风险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审议，本项目建设基本上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本项目应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务必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试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且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4、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多选择耐粉尘污染的树种。建议项目在厂界处种植树木、建绿化带，以尽量减少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减少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6、落实扬尘及沥青烟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如有居民投诉等情况，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解工作。

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相关制度以及仪器设备和治理装置保养维修制度，加强员工环境意识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厂区项目周围多选用耐粉尘污染的树木，并对厂区内扬尘作及时清理。

4.3 环评批复要求

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19日以永环评[2016]63号对《永州市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查时对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该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核对结果见表9-1。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工程环评批复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根据永州市环保局永环评[2016]63号《关于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验收会议专家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的评价标准如下：

5.1 废水评价执行标准

根据永州市环保局永环评[2016]63号《关于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详见表5-1。

表 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总磷	0.5	
氨氮	15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永州市环保局永环评[2016]63 号《关于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5-2。

表 5-2 废气评价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排放标准
SO ₂	550	
NO _x	240	
苯并[a]芘	0.005	
沥青烟	150	

5.3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永州市环保局永环评[2016]63 号《关于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排放标准

5.4 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永州市环保局永环评[2016]63 号《关于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5-5

表 5-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Aeq: dB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dB）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60；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5.5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表 5-6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3	mg/m ³	《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二氧化硫	0.5	mg/m ³	
二氧化氮	0.2	mg/m ³	

5.6 地下水评价标准

表 5-7 地下水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93）表 1 三类要求
氟离子	≤1.0	
总硬度	≤450	
氨氮	≤0.2	
六价铬	/	
砷	≤0.05	

六、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6.1 验收期间工况

在本次验收期间，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积极配合验收工作，监测期间，项目的各工艺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

6.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水监测共设置 1 个监测点，生活污水处置后的沉淀池出水口。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分别为：导热油炉和沥青搅拌炉废气外排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厂区上、下风向各一个。

本项目噪声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分布在厂界四周。

本项目设置环境空气监测点 2 个，分布在厂界上下风向。

本项目设置地下水监测点 1 个，分布在厂界外居民家地下水取水口。

6.2.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综合外排废水	综合污水总排口	★1	pH、SS、COD、氨氮、生化需氧量、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内容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导热油炉	◎1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沥青搅拌机	◎2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沥青烟	

6.2.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恶臭	厂区上、下风向 1、2、3#	○1、2、3	颗粒物、苯并[a]芘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6.2.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测点位置见附图 2。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边界外 1 米处	▲1~4	厂界噪声 L (A) eq	连续 2 天，上、下午各监测 1 次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监测工作由湖南求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完成。

7.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设置在生活污水总排口。

表 7-1 2016 年 8 月 6 日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6.93	6.87	6.82	6-8.5	是
		总磷	0.131	0.128	0.136	0.5	是
		悬浮物	6	4	6	6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1	3.68	3.59	30	是
		化学需氧量	48.5	43.7	49.2	80	是
		氨氮	0.58	0.63	0.60	15	是

表 8-2 2016 年 8 月 7 日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6.92	6.91	6.88	6-8.5	是
		总磷	0.136	0.148	0.133	0.5	是
		悬浮物	5	5	4	6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2	3.91	3.85	30	是
		化学需氧量	47.1	46.2	46.8	80	是
		氨氮	0.69	0.70	0.53	15	是

由表 7-1、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外排废水的 pH 值范围为 6.82-6.99 之间,总磷浓度范围为 0.128mg/L-0.148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4mg/L-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范围 3.59mg/L-3.9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43.7mg/L-49.2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53mg/L-0.69mg/L,总氮浓度范围 2.696mg/L-3.082mg/L。

综上所述,综合废水总排口废水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未出现超标情况。

7.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分别为：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和沥青搅拌干燥转筒排放口。

沥青搅拌干燥转筒监测结果见表 7-3、7-4；

导热油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日期 2016 年 8 月 6 日					
		干燥转筒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标态废气量（m3/h）		33283	34168	33692	3371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25	32	38	31.67	550	是
	排放速率（kg/h）	0.8321	1.0934	1.2803	1.0686	2.6	是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17	19	21	19	240	是
	排放速率（kg/h）	0.57	0.65	0.71	0.64	0.77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3	27	26	17.0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0.77	0.92	0.88	0.85	3.5	是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3）	3	5	4	4	75	是
	排放速率（kg/h）	0.10	0.17	0.13	0.14	0.18	是
备注	燃料：轻质柴油 排气筒高度：1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日期 2016 年 8 月 7 日					
		干燥转筒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标态废气量（m3/h）		32580	32225	33577	3279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23	18	29	23.33	550	是
	排放速率（kg/h）	2.12	2.19	2.05	0.7677	2.6	是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21	22	21	21	240	是
	排放速率（kg/h）	0.61	0.71	0.71	0.70	0.77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8	24	25	26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0.91	0.77	0.84	0.84	3.5	是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3）	4	5	3	4	75	是
	排放速率（kg/h）	0.13	0.16	0.10	0.13	0.18	是

备注	燃料：轻质柴油 排气筒高度：15 米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

依据表 7-3、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干燥转筒废气排放中的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浓度为 27.5 mg/m³，排放速率 0.9182kg/h，氮氧化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21 mg/m³，排放速率为 0.70 kg/h，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26 mg/m³，排放速率为 0.84 kg/h，沥青烟日均排放浓度为 4mg/m³，排放速率为 0.13kg/h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日期 2016 年 8 月 7 日					
		导热油炉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标态废气量（m3/h）		789	821	81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12	15	14	13.67	550	是
	排放速率（kg/h）	0.0095	0.0123	0.0114	0.0111	2.6	是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46	52	63	53.67	240	是
	排放速率（kg/h）	0.0363	0.0427	0.0513	0.0434	0.77	是
烟尘	实测浓度（mg/m3）	7.00	5.28	9.03	7.10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0.0055	0.0043	0.0074	0.0057	3.5	是
备注	燃料：轻质柴油 排气筒高度：8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日期 2016 年 8 月 7 日					
		导热油炉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标态废气量（m3/h）		825	813	795	81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11	12	15	12. 67	550	是
	排放速率（kg/h）	0.0089	0.0095	0.0122	0. 0102	2. 6	是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63	55	52	56. 67	240	是
	排放速率（kg/h）	0. 0519	0. 0447	0. 0413	0. 0460	0. 77	是
烟尘	实测浓度（mg/m3）	10. 96	7. 04	6. 62	8. 21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0.0089	0.0056	0.0054	0. 0066	3. 5	是
备注	燃料：轻质柴油 排气筒高度：8 米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依据表 7-5、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排放中的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浓度为 13.17 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6 kg/h，氮氧化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55.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44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2kg/h。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3 个监测点，分布在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项目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监测点 1#	8 月 13 日	颗粒物 mg/m ³	0.20	0.19	0.19	0.20	1.0	是
		苯并（a）芘 μg/m ³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8	是
	8 月 14 日	颗粒物 mg/m ³	0.20	0.21	0.20	0.21	1.0	是
		苯并（a）芘 μg/m ³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8	是
下风向监测点 2#	8 月 13 日	颗粒物 mg/m ³	0.29	0.28	0.28	0.29	1.0	是
		苯并（a）芘 μg/m ³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8	是
	8 月 14 日	颗粒物 mg/m ³	0.28	0.27	0.26	0.28	1.0	是
		苯并（a）芘 μg/m ³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8	是
下风向监测点 3#	8 月 13 日	颗粒物 mg/m ³	0.27	0.29	0.26	0.29	1.0	是
		苯并（a）芘 μg/m ³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8	是
	8 月 14 日	颗粒物 mg/m ³	0.27	0.26	0.27	0.27	1.0	是
		苯并（a）芘 μg/m ³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8	是
备注	天气：8 月 13 日 晴；风向：南风；风速：0.8-1.1m/s；气温：34-36℃；气压：101.2kPa 天气：8 月 14 日 晴；风向：南风；风速：0.9-1.3m/s；气温：34-36℃；气压：100.2kPa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表 7-7 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位的颗粒物

浓度范围为 $0.19\text{mg}/\text{m}^3$ - $0.29\text{mg}/\text{m}^3$ 之间，苯并[a]芘浓度低于检出限 $0.002\text{ug}/\text{m}^3$ ，无组织废气的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分布在厂界四周，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类型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Leq(A)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午	下午	昼间	
噪声	2016 年 8 月 13 日	东侧厂界外	厂界噪声	52.6	53.3	60	是
		南侧厂界外	厂界噪声	59.5	59.3	60	是
		西侧厂界外	厂界噪声	55.2	57.5	60	是
		北侧厂界外	厂界噪声	56.3	57.6	60	是
	2016 年 8 月 14 日	东侧厂界外	厂界噪声	53.8	54.1	60	是
		南侧厂界外	厂界噪声	59.1	58.7	60	是
		西侧厂界外	厂界噪声	56.8	57.1	60	是
		北侧厂界外	厂界噪声	56.0	57.4	60	是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2 类标准						

从表 7-8 的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的四个点位中，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7.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附件 10，从监测结果看，环境空气的三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7.6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附件 10，从监测结果看，地下水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93）表 1 三类标准的要求。

7.5 总量核算

排放总量核算：该项目主要为沥青沙石搅拌，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废水只要为工人如厕和清洁用水，用水两每日约合 2 吨，以此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_{Cr}: 0.00001t/a; NH₃-N: 0.0000001 t/a。

废气为：二氧化硫为： 0.5944 t/a; 氮氧化物为： 0.4766 t/a。

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15 t/a，氨氮≤0.002 t/a，SO₂≤1.3 t/a，NO_x≤0.69 t/a。依据本次检测结果，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ME204E 电子天平	5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S220K 型 PH 计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50ml 酸式滴定管	10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什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05-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	0.5 mg/L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A 多功能声级计	30~130 dB(A) 检测范围
固定源废气	二氧化硫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点电位电解法	崂应 3012 测试仪	1 mg/m ³
	氮氧化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点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0.01 mg/m ³
固定源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1 级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 HJ/T 45-1999	ME204E 电子天平	0.01 mg/m ³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1mg/L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439-1995	高效液相色谱	0.002 μ g/m ³

8.2 结果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2.1 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气态及颗粒物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噪声仪测测量前后应使用相应声校准器其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 0.5 dB，测量过程中风速 >5.0 m/s 时应停止测量。

(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质控结果见表 8-2

表 8-2 质控分析结果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样品编号	测试值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定结果
COD _{Cr}	平行样	20160056-1-1	48.0	49.0	1.4%	$\leq \pm 15\%$	合格
COD _{Cr}	质控样	QC20160719	240.16		232 $\pm$ 9		合格
氨氮	质控样	QC200564	0.574		0.589 $\pm$ 0.028		合格
氨氮	平行样	20160056-1-1	0.60	0.60	0	$\leq \pm 10\%$	合格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委托永州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016年7月19日，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永环评[2016]63号予以批复。工程的建设按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工程施工的各项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申请了试生产,并委托湖南求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见表 8-1。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依据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四组,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1%),占地总面积 10680.7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砂石料场、停车产及相关的软硬件设备等,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22500t。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零陵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的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才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批。	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在永州零陵区兴龙村建设了年产 22500t 的沥青混凝土项目,同年 8 月投入生产,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 该项目未涉及改、扩建或主营项目变更情况。	是
生产要求	加强原材料运输、装卸过程和沥青砼生产工艺过程所产生粉尘和噪声的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运输过程通过洒水控制扬尘,装卸时规范操作,将扬尘控制到最低。噪声控制方面,通过增加厂区及周边绿化进行控制。	是
物料要求	项目所用的砂、石等原料厂在雨季时,可能会被雨水冲刷,造成部分泥沙流失,应采取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原料场都建有防雨棚,并且原料场的选地已充分考虑了雨水冲刷问题,将此影响降低到最小。	是
运输要求	采取适宜措施防止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运输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及加强道路绿化来讲扬尘污染降低到最小。	是
给水要求	项目给水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为周边居民井水,不会影响周边群众。	是

项目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要求	雨污分流，场地水泥固化，堆料场设置雨棚，并落实好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达标排放。	整个工厂的污水来源为生活污水，已单独修建了污水管路和污水处理设施	是
废气要求	对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废气和沥青烟进行除尘和净化，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沥青烟通过布袋收尘处理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是
固体废物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废气的沥青混凝土、不合格的砂石料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收集，废气的沥青混凝土、砂石料等用于厂区内某些地面的休整	是
生态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厂区周边被破坏植被基本都进行了修复	是
设备要求	选用先进的成套设备，高起点、高配置，从工艺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现场采用的工艺为一体化设备，符合批复要求	/
建设要求	严格控制项目周边用地规划，避免建设学院、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项目。	截止验收监测期间，周边无环境敏感项目	/
管理和其它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治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物料泄露截流设施、风险事故池等)，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建立合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应采用双向电源，关键设备备用，确保正常运行	企业建设了事故应急处理设施，如导热油管路全部建有防渗措施，沥青搅拌机建有防渗隔离墙等；操作工人均经过培训后上岗，安全生产制度及环境保护制度均编制上墙。	/
公众监督要求	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接受公众监督，防止人民群众因环境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企业已与所有安全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签订了民舍租赁合同。	/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leq$ 0.015 t/a，氨氮 $\leq$ 0.002 t/a，SO ₂ $\leq$ 1.3 t/a，NO _x $\leq$ 0.69 t/a。	废水：COD _{Cr} ：0.00001t/a；NH ₃ -N：0.0000001 t/a。 废气：SO ₂ ：0.5944 t/a；NO _x ：0.4766 t/a。	是
法律要求	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隐瞒、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	暂未发现	/

项目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实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验收程序	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已在进行验收工作	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送零陵区环境保护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正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零陵区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	已在进行验收工作	是

9.3 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实施运行检查

验收检测期间，现场检查该项目已制定相对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并组织讲解了相应的环保知识和泄漏事故处置方法。对生产过程严格要求，减少跑冒滴漏，合理分配生产产品顺序，减少机器停机、开机次数。

9.4 环境风险与应急措施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查该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导热油、原料沥青的泄露以及布袋收尘系统收尘故障。

针对该环境风险，导热油流经的管路均用防泄漏、密封材料将管路包裹，沥青搅拌的工作场地用防渗材料砌了高40公分左右的围挡矮墙，布袋收尘装置每次开机前有技术人员检查。

9.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收走。除生活垃圾外，企业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旧活性炭、旧油桶等危险废弃物，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7。而在此之前，企业修建了专门的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弃物的暂存仓库，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监测及检查结论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各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所产生的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外排的废水所监测的六项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总磷中，各项污染物的日均值和最大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论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中的二氧化硫、烟尘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干燥转筒废气排放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两个工业废气排放口所监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的监测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下风向的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29\text{mg}/\text{m}^3$ ，苯并[a]芘在环境空气中均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南、北昼间噪声等效A声级最大值为59.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6）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验收会议召开后，根据验收会议纪要，监测单位对厂界上、下风向最近居民点的TSP、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三项监测指标的最大值分别为： $0.0896\text{mg}/\text{m}^3$ 、 $0.019\text{mg}/\text{m}^3$ 、 $0.072\text{mg}/\text{m}^3$ ，符合《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的要求。

（7）地下水监测结论

验收会议召开后，根据验收会议纪要，监测单位在厂界周边增加1个地下水监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各项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93）

表1三类要求。

10.3 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的各项生产操作规程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能切实落实到位；

（2）落实风险事故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并加强演练，确保污染事故发生时的有序处置；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正常稳定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4）尽快恢复厂内及周边植被，尽快拆除厂界部分路段的临时围墙并换成正式围墙。

10.3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均符合环评批复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生产期间，各工序运行稳定，劳动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建议该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

附件 1：环评批复

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评〔2016〕63号

关于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四组，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1%），总占地面积 10680.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砂石料场、停车场及相关的软硬件设备等，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22500t。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零陵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原材料运输、装卸过程和沥青砼生产工艺过程所产生粉尘和噪声的治理。

2、项目所用的砂、石等原料场在雨季时，可能会被雨水冲刷，造成部分泥沙流失，应采取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3、采取适宜措施防止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4、项目给水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5、雨污分流，场地水泥固化，堆料场设置雨棚，并落实好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达标排放。

6、对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废气和沥青油烟进行除尘和净化，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7、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废弃的沥青混凝土、不合格的砂石料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8、强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9、选用先进的成套设备，高起点、高配置，从工艺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10、严格控制项目周边用地规划，避免建设学院、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1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物料泄漏截流设施、风险事故池等），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应采用双向电源，关键设备备用，确保正常运行。

12、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接受公众监督，防止人民群众因环境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13、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leq 0.015\text{t/a}$ ，氨氮 $\leq 0.002\text{t/a}$ ， $\text{SO}_2 \leq 1.3\text{t/a}$ ， $\text{NO}_x \leq 0.69\text{t/a}$ 。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送零陵区环境保护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零陵区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零陵△ 报告表 批复

抄送：零陵区环保局，永州市环境保护科研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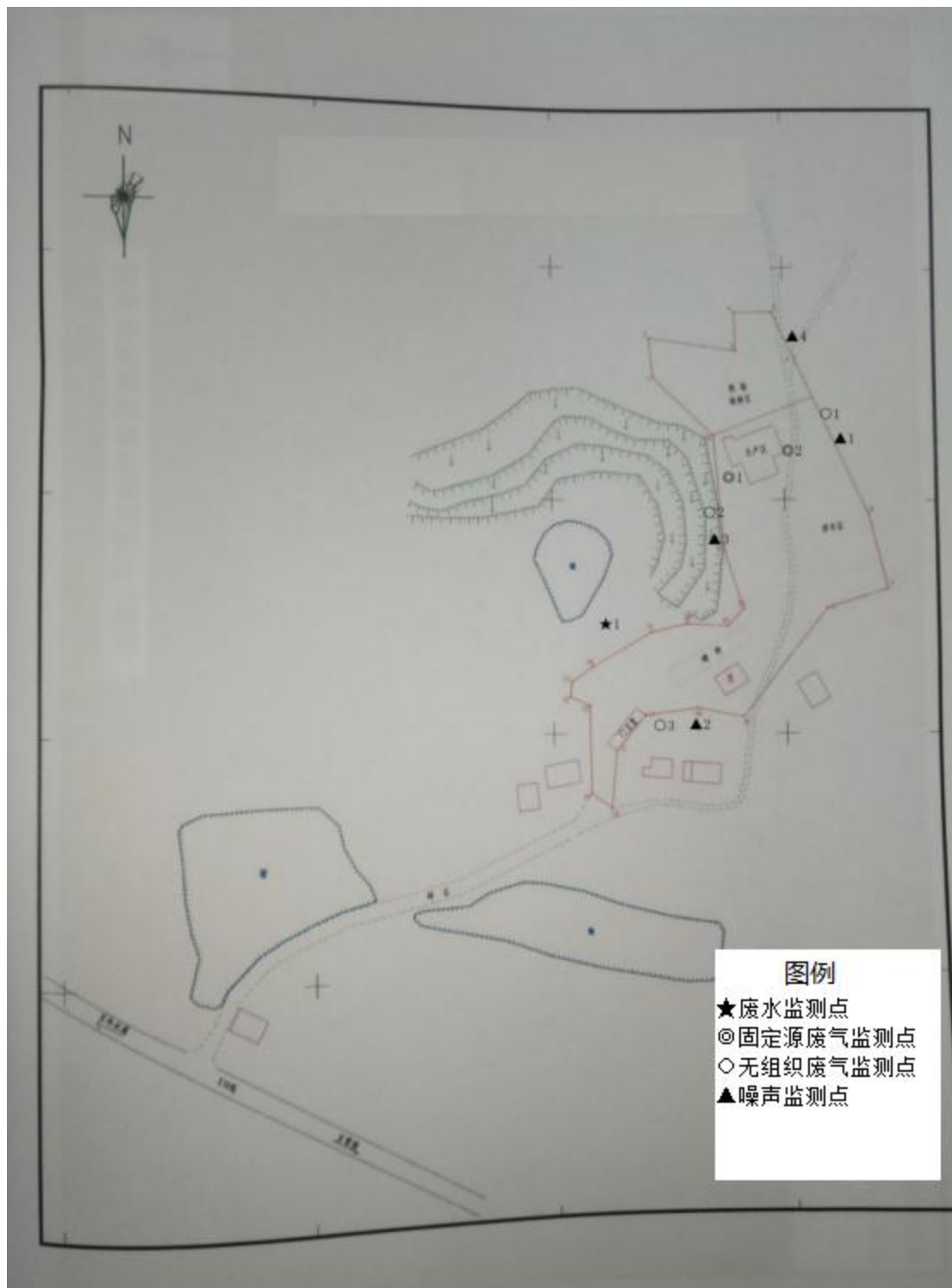
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项目总平面图



附件 3：采样布点图



附件 4：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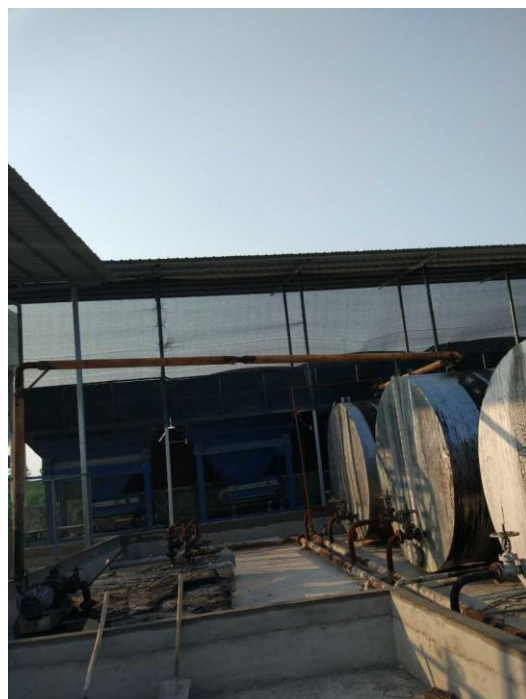
	
导热油炉	干燥转筒
	
无组织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三级沉淀池	干燥转筒的布袋除尘

附件 5：整改照片

	
出料口沥青烟收集装置	出料口沥青烟收集装置
	
沥青烟输送泵	沥青烟处理池



铲车装料



进料口防尘处置



铲车装料



进料口防尘处置

附件 6：会议提出的整改措施 1

固体废弃物处置：固体废弃物暂存在修建的固废仓库，达到一定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27853513794	
名 称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法定代表人	吉海军
注册 资 本	叁仟捌佰零玖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2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2月23日 至 2026年02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环保设备及资源再生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3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maweb.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
住 所：永州市零陵区接履镇兴龙村四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2MA4L3AK12B

受托方（乙方）：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278535137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T)	处理方式	运输处置费 (每年)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贰吨	无害化处理	壹万贰仟元整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壹吨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 (一)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三)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 (四)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五)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三) 自备运输车辆, 甲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数量, 并得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时, 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一种废物一种重量, 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妥善保管联单。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 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三 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双方友好协商 方式计重。

第六条、合同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 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 结算时间: 按双方确认价格表内容结算; 应收(付)款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应收款方开具财务收据(发票)并提供给付款方; 付款方收到财务收据(发票)后, 应在 15 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款项, 并将转帐单传真给收款方确认。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市三元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110060635018150235231

(三)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或者第五条的, 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改正, 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 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 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2016年9月29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止。
-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 另贰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 (五)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附件 8：公众参与意见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王先寿	年龄	52	性别	男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7774673133
住址	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4组						
工作单位							
项目情况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在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投资建设了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量为 22500t。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砂石料场、停车场及相关软硬件设备，占地面积 10680.7m²，其中生厂区面积：1600m²，砂石料场面积：2660m²，停车场面积：2000m²，道路面积：1100m²。 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运输、转移过程中的扬尘、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重柴油锅炉工作过程中对环境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各个排污出口企业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外排的废气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废水的主要来源为厂区内工人的生活废水，企业针对生活废水建设了处理设施，使出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项目噪声的产生主要是各工艺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原料、成品运输时的车辆噪声，企业通过植树、加强劳动纪律管理等方式，确保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在妥善保管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说明主要原因）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区域拟建的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很清楚							
您是从何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报纸 ☐电视、广播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不清楚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无所谓 ☐反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邓天祥	年龄	55	性别	男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高中	职务	村组长	职称		联系电话	15274623591
住址	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四组						
工作单位							
项目情况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在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投资建设了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量为 22500t。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砂石料场、停车场及相关软硬件设备，占地面积 10680.7m²，其中生厂区面积：1600m²，砂石料场面积：2660m²，停车场面积：2000m²，道路面积：1100m²。 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运输、转移过程中的扬尘、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重柴油锅炉工作过程中对环境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各个排污出口企业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外排的废气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废水的主要来源为厂区内工人的生活废水，企业针对生活废水建设了处理设施，使出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项目噪声的产生主要是各工艺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原料、成品运输时的车辆噪声，企业通过植树、加强劳动纪律管理等方式，确保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在妥善保管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说明主要原因）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区域拟建的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很清楚							
您是从何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报纸 ☐电视、广播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根据您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不清楚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无所谓 ☐反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刘德金	年龄	62	性别	男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小学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8974668161
住址	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四组						
工作单位							
项目情况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在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投资建设了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量为 22500t。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砂石料场、停车场及相关软硬件设备，占地面积 10680.7m²，其中生厂区面积：1600m²，砂石料场面积：2660m²，停车场面积：2000m²，道路面积：1100m²。 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运输、转移过程中的扬尘、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重柴油锅炉工作过程中对环境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各个排污出口企业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外排的废气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废水的主要来源为厂区内工人的生活废水，企业针对生活废水建设了处理设施，使出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项目噪声的产生主要是各工艺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原料、成品运输时的车辆噪声，企业通过植树、加强劳动纪律管理等方式，确保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在妥善保管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说明主要原因）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区域拟建的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很清楚							
您是从何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报纸 ☐电视、广播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根据您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不清楚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无所谓 ☐反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刘德银	年龄	60	性别	男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8974668162
住址	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四组						
工作单位							
项目情况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在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投资建设了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量为22500t。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砂石料场、停车场及相关软硬件设备，占地面积10680.7m²，其中生厂区面积：1600m²，砂石料场面积：2660m²，停车场面积：2000m²，道路面积：1100m²。 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运输、转移过程中的扬尘、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重柴油锅炉工作过程中对环境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各个排污出口企业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外排的废气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废水的主要来源为厂区内工人的生活废水，企业针对生活废水建设了处理设施，使出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项目噪声的产生主要是各工艺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原料、成品运输时的车辆噪声，企业通过植树、加强劳动纪律管理等方式，确保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在妥善保管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说明主要原因） ☐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区域拟建的项目 ☐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很清楚							
您是从何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 报纸 ☐ 电视、广播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不清楚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无所谓 ☐ 反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邓子云	年龄	60	性别	男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5575343136
住址	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4组						
工作单位							
项目情况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在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投资建设了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量为22500t。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砂石料场、停车场及相关软硬件设备，占地面积10680.7m²，其中生厂区面积：1600m²，砂石料场面积：2660m²，停车场面积：2000m²，道路面积：1100m²。 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运输、转移过程中的扬尘、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重柴油锅炉工作过程中对环境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各个排污出口企业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外排的废气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废水的主要来源为厂区内工人的生活废水，企业针对生活废水建设了处理设施，使出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项目噪声的产生主要是各工艺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原料、成品运输时的车辆噪声，企业通过植树、加强劳动纪律管理等方式，确保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在妥善保管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说明主要原因）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区域拟建的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很清楚							
您是从何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报纸 ☐电视、广播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不清楚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无所谓 ☐反对							

附件 9：验收会议纪要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纪要

2016 年 8 月 31 日，永州市环保局在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零陵区环保局、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求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单位永州沥青砼有限公司的专家和代表（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该公司污染治理情况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纪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在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兴龙村投资建设了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量为 22500t。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砂石料场、停车场及相关软硬件设备，占地面积 10680.7m²，其中生厂区面积：1600m²，砂石料场面积：2660m²，停车场面积：2000m²，道路面积：1100m²。

验收组认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地点、生产工艺、规模与环评批一致。

二、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气：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3 个点，企业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监测的项目为颗粒物、苯并[a]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共设置 2 个监测点，分别设置在燃油锅炉废气外排口和搅拌工艺废气外排口。燃油锅炉废气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搅拌工艺废气监测项目

为烟尘，所监测的项目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个三级沉淀池，监测的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3）噪声：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认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基本反映了项目达标排放情况，但需要补充项目地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目地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补充沥青砼拌合卸料口烟气监测，说明大气环境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2 点位是否与环评要求的监测点位一致。

三、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项目所用的砂、石等原料场进行了水泥固化，有遮雨篷、挡渣墙、雨水沟，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

2、沥青和燃油存贮区建设了围堰。

3、沥青砼搅合工序建设有布袋收集器。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建设有三级沉淀池。

5、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到垃圾场进行卫生填埋；废弃的沥青混凝土、不合格的砂石料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验收组认为：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部分落实到位，但沥青砼拌合卸料口没有建设沥清烟气收集和处理设置；配料过程中没有建设除尘设施；生活污水仅经化粪池处理就外排，没有经过进一步处理；燃油锅炉废气没有消烟除尘设施，没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公众参与调查

验收监测时，监测单位和项目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5份，收回有效问卷5份，被调查对象100%的周边同意对该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验收意见

1、验收结论

永州德鑫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地点、生产工艺、规模与环评批一致；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部分落实，在验收组提出的要求事项落实到位后，经零陵区环保局到现场核实确认，出具整改核查报告后，可通过验收。

2、验收组要求

(1) 沥青砼拌合卸料口建设沥青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并补充收集和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后的监测数据。

(2) 配料过程中皮带输送应进行封闭处理。

(3) 燃油锅炉废气应建设消烟除尘设施。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还应进行深化处理。

(5) 补充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3、验收组建议

(1) 按规范要求建设好废水排放口，并设置标志标牌。

(2) 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及时回应并处理群众投诉，防止因环境污染投诉引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 验收监测报告应给出采样点位分布图。

组长：李君生

2016年8月31日